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18〕22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总支，院属各单位、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夯实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学院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院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管理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支部建设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党规，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

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师生听党的话、跟党走，成为党员、师生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原则：

（一）按照灵活便捷、覆盖全面、有利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的的原则设置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设置临时党支部；机关、后勤产业等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以二级学院、专业、年级、班级设置，积极探索依托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设立临时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一般按照就近原则设置。

（二）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或部门应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

部。

（三）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四）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作项目，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五）在院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学院党委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学院党委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五条 党支部的设置程序：

（一）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党总支审核，学院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二）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由总支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学院党委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三）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六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相关总支应当及时报学院党委予以调整或者撤销，也可以由学院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七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党总支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

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一条 各总支应当结合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一）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具有3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一般应兼任行政职务、在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专兼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党员教师担任，也可以由党性修养好、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党员担任，但应指定教职工党员负责指导。

（三）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根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实际情况选举产生，一般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

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基本任务

第十三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

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四条 不同类型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教职工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组织

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学生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挥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院的稳定。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离退休党支部，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离退休老干部党员的实际，组织他们参加社会活动，充分发挥余热，为学院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任务：

（一）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二）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团结带领所在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党支部委

员会的意见，对本单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四）带领党支部委员会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五）同所在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党支部委员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向本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

（二）宣传委员。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

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

（三）纪检委员。对本支部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以及党员的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

（四）统战委员。对本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经常了解统战成员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经常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五）青年委员。指导共青团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开展团的活动。支持、帮助团组织搞好自身建设。指导团组织，以做“四有”新人为目标，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工作。帮助团组织创造开展团的工作的必要条件。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学期召开2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

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九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两周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六章 组织生活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

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章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党员发展

（一）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总体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按照《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程序》和相关要求，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程序，严肃纪律，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

（二）做好入党前培养教育考察工作。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通过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三）加强优秀教职工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

（四）重视做好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大学生党员发展的首要标准，把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第二十七条 党员教育

（一）建立学习教育制度。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定期组

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在职教职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时政要求和生活实际结合起来，大学生党支部的学习要与立德修身和成长成才结合起来。

（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党员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三）组织教育活动。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等为契机，采用专题报告、知识竞赛、主题研讨、社会实践等方式，贴近党员实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党日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开展典型教育。以正面教育为主，加大党内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警示教育，促使党员从违法违纪违规案例中汲取教训，树立法治观念，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

（五）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加强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的融合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搭建网上党员教育平台，拓宽党建和理论学习的渠道，提高思想

引导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八条 党员管理

(一)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教育要求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如实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情况。

(二)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毕业生党员和调动工作教师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 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四) 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发挥作用以及奖惩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过程管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纪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现实表现以及基层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

第二十九条 党内激励关怀

(一) 关心爱护党员。关心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二)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

主建设，健全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三）坚持联系党员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负责人、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党员制度，经常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四）做好党内表彰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推荐表彰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弘扬正气，鼓励先进。

第三十条 党员作用发挥

（一）推动党员爱岗敬业。设立党员先锋岗、工作站、责任区、服务窗口等，发挥党员在本职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做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密切党员同师生的联系，拓宽党员服务师生的渠道，了解和反映师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为师生排忧解难，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三）开展实践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利用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提升党员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大众的水平。

第八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工

作重心下移，形成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具体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基层党总支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学院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基层党支部工作，针对学院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主体责任；学院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基层党总支对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联系基层机制。完善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党支部建设。

第三十三条 述职评议机制。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在党总支书记向党委述职的基础上，开展党支部书记向党总支述职。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工作保障机制。学院将党建专项经费列入各总支经费预算，各总支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实践服务基地，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党总支要为党支部提供高标准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党支部有条件高质量开展工作。学院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提升党支部书记做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学院党委加强对基层党总支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各总支、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